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賴允慶

　　黃煜翔

被　　告　謝良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范姜國政

000000000000000000

　　范姜驊展

000000000000000000

被代位人　　范姜逸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姜武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范姜武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係被代位人范姜逸婷之債權人，范姜逸婷積欠原告新臺幣403,112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又范姜

逸婷之被繼承人范姜武雄過世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范姜逸婷與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同年6月15日所為遺產分割登記行為，已經本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774號民事判決撤銷確定，並回復為公同共有關係；兩造就被繼承人范姜武雄所遺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范姜逸婷本得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清償前開債務，惟其卻怠於行使，顯然妨礙原告對其所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債務人范姜逸婷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774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原告為范姜逸婷之債權人且迄未受

償，范姜逸婷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范姜逸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㈢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等意旨）。經查，范姜武雄遺有系爭遺產，經本院判決回復為公同共有關係後，迄今仍未由其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乙情，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見解，在被告未就其繼承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前，尚未存有處分該物權之權利，自無法對系爭遺產為分割之處分行為。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應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即屬有據。

㈣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係由被代位人范姜逸婷及被告就所示之遺產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可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土地零碎細分，致影響不動產之使用效益，且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原告僅得就被代位人范姜逸婷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實較為有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范姜逸婷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為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原告代位范姜逸婷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范姜逸婷應分擔部分，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翊含

附表一：

編號	分割標的（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權利範圍	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
1	1726 地號土地	1/1	1/4
2	1727 地號土地	1/1	
3	1728 地號土地	1/1	
4	63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0巷0弄0號）	1/1	
5	郵局存款	1/1	

附表二：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范姜逸婷	1/4	1/4 （此部分由原告負擔）
謝良媛	1/4	1/4
范姜國政	1/4	1/4
范姜驊展	1/4	1/4